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仁鸿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4,53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64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8,3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913%。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4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6%。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55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14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6%。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限售期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子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子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 反对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 弃权 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仁鸿、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 107,703,00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5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左笑冰律师、王丹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